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明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明峰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5時許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二水鄉水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許途經該路段與舊員集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號誌顯示為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號誌為圓形紅燈，貿然闖越紅燈號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。適有告訴人王淑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舊員集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雙方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頸椎損傷、頭皮裂傷（6公分，縫合8針）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（頭暈及目眩）、創傷性第3、4、5、6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水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
02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3 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4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5 參（見院卷第47至49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06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張莉秋